

2025 年淇县庙口镇乡村建设行动项目（二次）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淇县庙口镇乡村建设行动项目（二次）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淇县庙口镇乡村建设行动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原本庙村、三王庄村、鲍屯村；

3.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庙口镇原本庙村、三王庄村及鲍屯村 3 个村庄新建供水管网及入户路，具体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以招标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 5984282.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一) 双方签定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
- (二) 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
- (三) 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到合同款的 80%。
- (四) 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
- (五) 乙方需在结算评审后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返还。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指导意见》（豫建行规【2020】4号）文件要求，实行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的适用范围、结算周期、结算依据、结算原则、结算支付等原则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本工程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确定，工程款结算周期最长不应超 60 日，其中人工费用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中标金额的 0%-10%）；

3、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向中标单位提供与中标人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2 %

十一、工期延误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的工期延误，由于甲方造成的工

期延误，工期应予以顺延。由于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0.5%，依次类推。

十二、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自行对应履行的合同约定内容和竣工资料进行验收，并向监理报备，乡政府根据工程验收要求进行乡级初验，验收通过后，向县农业农村局递交初级验收报告，最后由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报告。

十三、质保责任期

本工程质保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通过县级验收之日起。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保证金。质保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进行索赔。

十四、双方责任约定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甲方责任约定

1、配合监理方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主管部门、监理、设计、造价及有关部门工作

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二) 乙方责任约定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县乡村振兴局执 1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2026年2月27日